

注處理蟻丘約 300 個、佈設 4 萬餘個偵察點以監控疫情、執行苗圃檢查逾 160 家次、舉辦推廣講習逾 40 場次，並招募志工參與調查與通報。另統計顯示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之正確率已逐年提升至約 80%，顯示教育宣導已產生良好成效。

二、經各機關通力合作推動圍堵與防治工作，目前紅火蟻仍侷限在桃園縣與新北市、新竹縣部分區域，其餘地區僅零星發生且已有效控制，並未如美國、中國等地每年以數十至百餘公里速度擴散危害。至於防治面積擴增之原因，係本會自 96 年起為加強防範紅火蟻擴散，每年委託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進行全面偵察作業，期儘量找出所有可能的地點予以施藥防治，同時配合共同防治地區及緩衝地帶施撒餌劑，致其面積增加。

三、為加強推防治，本會將評估增加紅火蟻防治經費。另一方面，為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緊縮，已邀集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與相關單位研商調整防治策略，除持續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外，部分地區則由往年全面施撒餌劑之方式調整為針對熱點地區進行即時處理，以快速消滅蟻巢。並自 101 年起加強結合農會、民政、志工、環保等相關體系與團體推動六項措施，以有限經費達到最大防治效益，包括：

(一)依疫情現況重新劃定南北防線帶，依不同區域訂定防治策略。

(二)建立多元防治效果評量指標，俾更加完整評估整體防治效果，並使社會大眾易於瞭解。

(三)擴增防治人力，結合民政、農會等體系，招募志工與農民籌組防治隊，提升防治效益與調度機動性。

(四)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透過教育、環衛等體系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衛教講座、電子看板宣導等措施，擴大效益。

(五)輔導苗圃業者建立自主管理與認證機制，定期自主檢查、互相觀摩或查核。

(六)強化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機關執行防治之進度，並辦理評比。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5)

陳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

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院會於同年月 11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另考量我國長久未對個人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衝擊及阻力較大，故對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投資人給予證券交易稅之半數扣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優惠，以減輕其所得稅負擔，並減緩對證券市場之衝擊。

三、前開修法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改善本土語言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4）

吳委員就改善本土語言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本土語言學習節數納入語文學習領域計算，另依據本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一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
- 二、關於「本土語言課程被挪作其他用途」乙節，為確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維護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權益，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本土語言指導員，依據本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其工作目標及項目包含指導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強化學校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推動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宣導本土語言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爰本土語言指導員須依規定輔導學校辦理本土語言開課相關事宜，其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後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 1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實施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 36 次，並針對學校本土語言教學之困難與問題（師資缺乏及排課困難等問題），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提出解決方案，改善學校本土語言開課困境。本部亦於本土語言指導員相關定期會議及研習活動中宣導，要求指導員務必加強督促學校確實依本土語言開課相關規定辦理，爰應無上述所稱本土語言課程被挪作其他用途之情事。
- 三、本部每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經費，辦理項目包含編